Globethics Repository



漢語神學與當代學術語境——神學論題引介 [Sino-Christian Theology and Contemporary Academic Context - Introduction to the Main Theme*]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Publisher	Logos and Pneuma Press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07 12:31:25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5171

近代政治哲學與基督教

——神學論題引介

孫向晨　黃勇
論題策劃

「近代政治哲學與基督教」是理解西方政治現代性的一個重大課題。在早期政治現代性中，政治與神學有着極為錯綜複雜的關係，既有宗教與政治分離的思想，又有宗教政治一體化的思想；既有批判基督教的思想，又有運用基督教的思想；既有强調權力與信仰相抵觸的思想，也有主張信仰為政治服務的思想；既有用宗教為社會服務的，又有通過宗教批判社會的；這種錯綜複雜的關係看似矛盾，有時卻是相反相成，共同奠定了現代西方社會中政治與宗教相對和諧的理論基礎。

西方自文藝復興以來，尤其是自啓蒙運動以來，基本形成了對於現代政治的世俗化理解。個體主義、自由主義以及工具主義理性觀取得了根本性的勝利，形成了政治現代性的基本特徵。這也導致了在研究西方近代政治哲學時對於基督教問題的嚴重忽視，或單純地以為這些哲學家對基督教採取的都是批判態度。就中國人而言，自五四以後，科學和民主成了理解西方的一個過濾鏡，這樣宗教問題更成了理解政治哲學的一個盲點。但是只要不帶偏見地看待這個問題，就會發現些近代早期的政治哲學家非但沒有忽視基督教，而且基督教在他們各自的哲學中始終佔據着一

個重要的地位。有一位學者曾經說過，近代政治哲學家們花了太多的時間來談論宗教問題，為的就是使以後的政治家可以忽略這些問題。事實上，宗教力量在西方傳統中始終是一股政治力量，而且就廣泛的社會生活而言，它所起的作用更大。那麼如何在政治生活中安置這些力量，以及如何使現代政治生活與基督教信仰和諧起來，始終是近代政治哲學家們關注的問題。由於他們的努力，信仰問題在現代世界中有一個充足的空間，同時信仰本身亦給予政治以充足的支持。

探討這一問題具有多重涵義：其一，近代早期亦是西方社會的轉型時期，即從中世紀進入現代社會，因此這些哲學家對政治與基督教問題的思考，其核心問題是社會的傳統思想與現代政治價值體系相協調的問題，這是一個當今中國社會始終沒有解決的問題；其二，基督教神學在現代政治哲學中是如何獲取其空間的，是理解現代政治的重要環節，近代政治哲學家的工作有其重要的歷史意義；其三，在全球化的今天，世界範圍內政治與宗教衝突的現實要求人民對這些問題的深層原因作出回答，對於政治過於世俗化的理解，就不能體會其中內在的張力，因此有必要回到近代早期去尋找答案。那麼在這些近代早期政治哲學家那裏，在他們各自的政治哲學框架下究竟給出了一種怎樣的基督教神學？本專題探討的主要內容，包括斯賓諾莎（Baruch Spinoza）、洛克（John Locke）、休謨（David Hume）、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等人的宗教神學思想，尤其注重他們各自提出的基督教政治神學，本專題將以斯賓諾莎的「神學政治」開端，而以盧梭的「公民宗教」作結。全面顯示了近代政治哲學中的宗教意涵。這是以往學者在研究他們的思想時較為忽視的重要內容。因為作為

哲學家，他們的基督教神學思想常常既被哲學家所忽視；因為這不是哲學思想，同時也為神學家所忽視；因為他們是哲學家，而他們表達的神學思想又恰恰是為了政治哲學的目的。但可以說這種缺位恰是這個問題的魅力所在。當然，現代思想家中像施特勞斯（Leo Strauss）、施米特（Carl Schmitt）、沃格林（Eric Voegelin）、布魯門貝格（Hans Blumenberg）、劍橋學派（Cambridge School）等人對於基督教的政治神學問題始終有令人矚目的關注。

本專題通過近代四位哲學家的宗教思想來把握這個問題。第一篇以斯賓諾莎開篇，斯賓諾莎承繼了馬基雅維利（Niccolo Machiavelli）和霍布斯（Thomas Hobbes）等人對於宗教與政治關係重要性的理解。吳增定的文章梳理了現代政治中理性與信仰的分離、政治與宗教作為公共領域與私人領域的分離在斯賓諾莎思想中的起源，但最終文章指出，這樣的一種現代政治的做法不過是一種權宜之計，最終在斯賓諾莎那裏，對於《聖經》的批判並不等於對於上帝的批判，理性完全可以取代信仰來實現對於上帝的理智的愛，而這又是一種新的信仰，是斯賓諾莎思想中無可解釋的地方。吳增定是北京大學哲學系的教師，對近代以來的政治哲學素有研究。

第二篇文章，吳飛通過洛克的《基督教的合理性》（*The Reasonableness of Christianity*）和《保羅書信詮釋》（*A Paraphrase and Notes on the Epistles of St. Paul*），形成了他對於拯救問題的理解。作者不僅將政治哲學，亦將洛克整個哲學置於這個大的神學背景來理解，故洛克的理性思想帶有強烈的基督教色彩。在洛克對於墮落與拯救這個大的基督教神學問題的解釋之下，作者從自然法的角度切入到對於政治問題的理解。最終通過信仰之法對於自然法的缺

陷進行補足以完成對人的現實的拯救。吳飛是北京大學宗教系的教師，對奧古斯丁（Augustine of Hippo）以來的宗教思想有很深的理解。

第三篇，關於休謨的宗教思想。由於休謨的《自然宗教對話錄》（*Dialogues concerning Natural Religion*）以及《宗教自然史》（*The Natural History of Religion*）使人們對於休謨的宗教批判思想印象深刻，但是作者喬丹（Will R. Jordan）獨闢蹊徑，通過對休謨《英格蘭史》（*The History of England*）的分析，看到了休謨宗教思想的另一面，那就是休謨對於宗教之於政治關係的複雜性和重要意義的重視。休謨認為，宗教永不能被視為世俗統治中可容小覷的問題，他通過歷史的闡釋試圖以國家確立某種宗教，從而達到既滿足信仰，又符合國家利益；既不迷信，又不狂熱；建立起既中和又寬容的宗教。譯者沈茜為復旦大學哲學系的研究生。

第四篇是孫向晨關於盧梭的「公民宗教」思想的研究。盧梭的這一思想相當全面，貝拉（Robert N. Bellah）正是借助這一概念來理解美國的政治生活的超越層面。「公民宗教」的概念表明，政治生活僅僅靠政治是不夠的，它需要「公民宗教」的支持。盧梭從根本上把宗教納入進政治社會的意識形態，但是「公民宗教」不是「民族宗教」，不應該是狹隘和敵對的，它需要有普世的一面，通過「自然宗教」和「福音書宗教」等概念，盧梭為「公民宗教」輸入了超越的和普世的維度。他一方面認為政治是特殊的，另一方面强調「公民宗教」教義的普世性，這構成了政治生活的張力，故他的自然宗教理想能夠保持對社會批判的向度，同時並不像馬克思那樣落實到現實的社會運動中去。孫向晨是復旦大學哲學系的教師，近期以來一直在

研究近代政治哲學的神學向度。

透過這些哲學家的宗教思想問題，我們看到針對政治的現代性，宗教神學並沒有缺席。哲學家通過其理論上的把握，為其以迂迴方式的存在於現代政治世界創造了空間。在現代世界中，人們總是單純地從信仰角度理解宗教，宗教似乎退出了公共政治的領域而成為私人的活動。國家與宗教成了塵世與精神的二元結構，國家以中立的立場來對待一切宗教活動，樹立了政治理性化的特點。但是上述研究表明這樣一種圖景對於理解他們的思想顯得過於臉譜化，忽視了其中的複雜性。我們看到，宗教並沒有因為與政治的所謂兩元結構而退出公共的政治生活，它們在這些哲學家的神學政治的框架中重新找到了自己的公共位置；宗教並沒有完全成為一種內在而私人化的信仰，宗教的政治性在現代社會中得到了某種形式的保留，並努力以積極的因素出現在政治生活中。此外，近代哲學對於基督教以及《聖經》的批判並不是為了消滅宗教，而是為了建構他們自己各自的神學，從而努力調節好政治與宗教的張力；最終，在某種意義上，經過改革的宗教所保留的價值體系對於西方現代政治框架是有其正面作用的。

我們上面指出，今天討論近代哲學家關於宗教與政治的關係的思想，並非全出於歷史的興趣，因為這個問題在當代社會仍然非常重要。如果說有甚麼不一樣的話，近代政治哲學家所面臨的一個主要問題，是傳統的宗教信仰與伴隨着近代科學的出現而產生的世俗化的關係，而當代哲學哲學家所面臨的一個主要問題，是宗教多樣性與普遍的政治價值的問題。當然宗教的多樣性並非只是在當代社會才出現，畢竟構成這種多樣性的各種宗教大多是自古就已經存在的。但在以前，這些不同的宗教存在於不同的社會，

而在同一個社會，宗教基本上還是一元的。例如我們這裏涉及的西方近代哲學家主要關心的是政治與基督教的關係。在宗教一元的社會，宗教與政治的關係相對來說就比較單純。而在當代社會，隨着所謂的地球村的出現，在同一個社會，同時存在着許多不同的宗教，而這也就使得宗教與政治的關係變得複雜起來。事實上，在當代西方政治哲學，自由主義與社群主義的主要爭論就集中在這個問題。

例如，以羅爾斯（John Rawls）為代表的政治自由主義就認為，在一個宗教多元的社會中，為了對不同的宗教保持公正，普遍的政治公正原則不能以任何宗教信仰為基礎。因為如果這個社會將其政治公正原則以其中的某一種宗教（例如基督教）為基礎，那麼就對屬於其他宗教（例如伊斯蘭教、猶太教、印度教或佛教）的人不公正，因為這樣的人也必須接受這個具有强制性的政治公正原則，而要接受這些政治公正原則，他們就必須接受作為這些原則之基礎的不屬於他們的特定宗教。換言之，這樣一個宗教多元的社會通過强制的政治手段將其中的某個宗教信仰强加於不屬於這個宗教的人。因此政治自由主義强調，在確立一個社會的政治公正原則時，我們應當將所有的宗教排除在外，從而對它們保持某種中立和公正。他們的看法是，由於政治公正原則並不以任何一種特定的宗教信仰為基礎，屬於不同宗教的人就都可以各自從自己的宗教找到支持這些政治原則的宗教理由。換言之，屬於不同宗教的人都可以接受這個中立的政治公正原則，但這個共同的政治原則在不同的宗教那裏具有不同的宗教根據。這也就是羅爾斯所謂的交叉重叠概念。當然政治自由主義也意識到，這個獨立建立起來的政治原則也可能與某些宗教的信仰發生衝突。但在這個時候，他們認為，屬於這些宗教的人就

應當自我克制，不再繼續公開堅持自己的宗教信仰，特別不能要求社會因此而改變與自己的宗教信仰相衝突的政治原則。如果他們堅持這樣做，一個社會就可以通過强制的政治手段將他們看作非理性的或不講道理的人來看待。

與此相反，社群主義則認為，自由主義所主張的那種中立的政治公正原則完全是烏托邦。任何政治公正原則都來自某種特定的宗教的、哲學的和文化的背景。要超越這樣的背景是不可能的。自由主義自以為是中立的政治原則本身也不能擺脱這樣的背景。由於具有不同的宗教、哲學和文化背景，因而也就存在着不同的政治公正原則。要確定哪種政治公正原則可取，我們就首先必須確立一個完善人生的概念，看哪一種政治公正原則有助於實現完善人生。很顯然，這樣的完善人生概念總是具有宗教和形而上學的性質。因此社群主義主張，在政治的公正原則與宗教和形而上學的完善人生概念之間，後者應當具有優先性。如果不以完善人生為基礎，政治的公正就不是一種美德，而是一種惡德。不過問題是，由於在一個宗教多元的社會中，不同的宗教和形而上學具有不同的完善人生概念，政治的公正原則到底應該以哪一種完善人生概念為基礎？這當然就是自由主義提出的一個問題。像麥金泰爾（Alasdair MacIntyre）這樣的社群主義者承認，現在我們生活於其中的具有宗教多樣性的民族國家確實太大了，難以實現他們的理想社會。他們的理想社會更適合古希臘城邦式的社會。當然我們也不能斷言，現在的多元社會就一定比古希臘城邦好，但在今天想回到古希臘城邦的社會，顯然不是一種很現實的主張。

因此，我們在當代哲學中似乎遇到了一個兩難。社群主義對自由主義的批評確實很有道理，但他們自己提出的解決

辦法並不現實。這個兩難的關鍵是，在自由主義看來，我們應當首先確定政治的公正原則，然後再看它可以容許甚麼樣的宗教和形而上學的完善人生概念。而在社群主義看來，我們應當先確定宗教和形而上學的完善人生觀，然後再確定甚麼樣的政治公正觀念有助於這樣的人生觀。我們這裏的近代哲學家雖然並沒有特別關注宗教的多樣性問題，但我們可以從他們那裏學到的一點是，在政治和宗教之間，並不一定是這種非此即彼的優先關係。有時候我們的政治信念受到我們的宗教信仰的影響，而有時我們的宗教信仰又受到我們的政治信念的影響。在這兩者之間，不存在誰先於誰的問題，而是一種相互影響的問題。這裏關鍵的一點時，不僅我們的政治信念，而且我們的宗教信仰，都不是一成不變的。所以在我們今天面臨的一個政治社會中，為了確立一個不僅能為所有人接受，而且也能為所有人支持的政治公正原則，我們就必須在一開始就努力在具有不同的宗教和形而上學觀的人之間建立共識。這裏特別應該强調的是，這樣的共識往往是建立起來的，而不是簡單地發現的，因為在具有不同宗教信仰的人之間，一開始往往並不存在這樣的共識。但通過真誠的宗教對話，大家不僅可以修正自己的政治信念，而且也可以修正自己的宗教信仰，從而最終達到能為大家共同接受的，卻又為不同的人用不同的宗教信仰來支持的普遍的政治公正原則。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我們認為任何想走捷徑的企圖都會給一個宗教多元的社會帶來嚴重的災難。

作者電郵地址：xiangchen.sun@fudan.edu.cn（孫向晨）
yhuang@kutztown.edu（黃勇）